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106年06月0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06月0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06月1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備查  
108年03月25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04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03月24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22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報告通過  
111年11月22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2月0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2月2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報告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之升等事宜，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之。
- 三、本系教師服務年資需達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規定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前一學期向本系提送次學期升等意向書；第一學期為10月31日，第二學期為4月30日，未依前述規定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其升等申請案。申請升等教師應備妥升等資料於當年2月（擬於當年8月1日升等者）、8月（擬於次年2月1日升等者）底前，向本系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四、本系教師升等須符合本要點所規定之學術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的基本要求。

## （一）學術研究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

### 1. 學術研究項目評審要點：

- （1）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包括學術論文、專書及專利），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須與本系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 B.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含正式被接受）總計至多五件。
  - C. 代表著作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D. 不得含取得博士學位前已發表或送審之著作，惟如以學位研究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在此限。
  - E. 送審著作之間不得重複及自我抄襲。
  - F. 申請人對於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著作，一經提送審議，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動。
- （2）應檢附申請升等教師於前一等級升等或前次升等未通過之升等提名表，以利資料之檢核。

### 2. 代表著作之條件：

- （1）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必須為獨立作者；以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者，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他合著者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 （2）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
- （3）不得「重製」或「改作」學生作業及碩博士論文。
- （4）若未通過升等，下次升等時之代表著作必須更新。

3. 申請升等學術研究表現最低標準：申請升等者其著作除須符合前列規定外，學術研究表現累計得分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 (1) 升等教授，累計得分至少 120 分。
    - (2) 升等副教授，累計得分至少 100 分。
  4. 學術研究表現計分標準如下：
    - (1) 期刊論文計分方式：本項 **B** 級（含）以上期刊論文累計得分數，至少須達 50 分（含）以上。
      - A. 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每篇採計 60 分。
      - B. 發表於 TSSCI 論文，每篇採計 40 分。
      - C. 發表於 THCI 論文，每篇採計 30 分。**
      - D. 發表於 EI 論文，每篇採計 20 分。**
      - E. 發表於學院認可的 A 級期刊，每篇採計 30 分。發表於學院認可的 B 級期刊，每篇採計 20 分。**
      - F. 期刊論文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得分計算原則如下：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碩、博士班學生不列入作者數。二位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70%，第二位佔 50%。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60%，第二位佔 40%，第三位佔 30%，第四位以後均採計 10%。**
    - (2) 專書著作或專章計分方式：
      - A. 專書：具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每冊採計 60 分；未具匿名審查制度出版之學術專書，每冊採計 40 分。
      - B. 專章：具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章，每篇採計 20 分。未具匿名審查制度出版之學術專章，每篇採計 10 分。
      - C. 專書或專章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按得分乘以貢獻度（須檢附本院「學術著作貢獻度協議書」，如附件一）。
    - (3) 其他學術研究表現：本項累積得分至多採計 40 分。
      - A. 專案研究：擔任 **國科會** 計畫之主持人，每件採計 20 分。擔任有審查制度之行政單位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採計 20 分。無審查制度者，每件採計 10 分。
      - B. 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議論文，每篇採計 10 分。若非單一作者，必須比照期刊論文著作採計權數。
      - C. 專利，每件採計 30 分。
  5. 學術研究表現自評：
 

申請升等教師須自評其研究表現，並說明所發表著作之學術貢獻（須檢附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學術研究表現自我評量表」，如附件二）。
  6. 其他有利申請人之參考資料：
 

申請升等教師除檢送代表著作和參考著作等研究成果，並得檢送其他有利申請人之資料（參考資料不送外審）。
  7. 申請升等教師在本職級內曾獲得 **國科會** 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教育相關單位至少 1 件，累計達 20 萬始得提出升等意向書。
- (二) 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
- 教學成績至少須達 28 分（含）以上，其計分標準如下：
1. 教學創新：在本職級 **進行以下任一項** 教學創新者。
    - (1) 跨域共授磨課師或拍攝數位課程之教師加 3-10 分。
    - (2) 全英文開課、授課之教師加 5 分。
    - (3) 協助院開設院 **相關** 學程課程之教師加 3 分。
    - (4) 申請通過教學卓越中心相關活動者，每件 1-3 分，至多 10 分。**
    - (5) 指導大專生 **國科會** 專題研究通過者 1 位得 3 分、獲獎者 1 位得 5 分。
    - (6) 指導外籍生(碩博士)畢業者 1 位得 3 分。
    - (7) 申請產學合作計畫並應用於課程上加 3 分。
  2. 學生教學評量：最高 20 分，由本委員會參酌教務處製發之「教師個人教學評量

分數表」及「學生教學評量意見」評定之。教學評量不佳教師，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 者，該授課教師扣 3 分；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 者，該授課教師扣 5 分。

3. 其他教學表現：

- (1) 在本職級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 10 分。
- (2) 五年內曾獲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 4 分。
- (3) 支援通識課程或師培中心師培專班之課程：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多 6 分。
- (4) 本職級中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 (5) 本職級中配合院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本項次與教學創新擇一使用)，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 (6) 義務鐘點(論文指導類課程除外)每 1 小時加 1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 10 分。授課不足 1 小時扣 5 分，授課不足 2 小時扣 10 分，至多 10 分。
- (7) 本職級中其他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三) 服務成績 (佔總評分之百分之二十)

服務成績至少須達 14 分 (含) 以上，評估內容包括擔任本校現職級期間，於校內外從事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其計分標準如下：

1. 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1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1 分；在本校服務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以五年為限。
2. 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 4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
3. 配合系務運作有貢獻者，包括擔任系級委員，由系主管斟酌加 1 至 4 分。
4. 配合院務運作有貢獻者，包括擔任院級委員，由院長斟酌加 1 至 4 分。
5. 擔任本校校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 1 分。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合最高得核給 4 分。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6. 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0.4 至 1 分。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2 分。

五、系教評會應於當年度 3 月、9 月底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情形結果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達下列各項標準者，送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一) 教學評分加總後應達 28 分 (含) 以上。

(二) 服務評分加總後應達 14 分 (含) 以上。

(三) 學術研究通過者，送審教授加權後總評分應達 32 分 (含) 以上，送審副教授、助理教授加權後總評分應達 28 分 (含) 以上。

(四) 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總評分應達 70 分 (含) 以上。

六、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